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业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2020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0年度应出席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9次，委托出席0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5次，现场出席董事会4次。

2、2020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

3、2020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关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执行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事先均已对相关议案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相关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本人2020年度参加董事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

下：

1、2020年2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4)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2020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7)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贵糖集团设立生活用纸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子公司贵糖集团拟与住建部门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由其征收名下41.18亩土地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子公司贵糖集团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1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青云置业100%股权和债权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个人薪酬分配系数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3) 对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与贵港市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终止协议书》和《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

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

四、2020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总工程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本人作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设立项目公司、与贵港市政府签订搬迁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个人薪酬分配系数、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能进行认真的审核。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并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具有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与经验，在任职期间，本人会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用所擅长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规范运作出谋划策，向董事会提出独立、客观、科学、合法的决策意见。

3、加强自身学习方面。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西证监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洁敏

2021年4月8日